附件1

关于报送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总结报告等

相关资料的要求

1. 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总结报告

报告要系统总结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在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自治区、中卫市、沙坡头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意见中的主要做法、亮点工作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（其中问题不少于整体篇幅的三分之一），并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。要求观点鲜明、逻辑清晰、资料翔实、文字流畅，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

1. 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创新工作案例

创新案例和典型经验材料（可以是某一方面、某一领域，也可以是综合），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至少报送1篇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从中筛选并汇编，并作为创新加分项进行评分。案例格式为:**背景情况，**为什么开展该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；**主要做法，**介绍具体怎么做的，解决了什么问题，要见人见事，有时间地点，有故事情节；**经验启示，**介绍取得的经验和思考。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

1. 报送档案资料

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《沙坡头区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指标体系》要求，归类整理。包括组织领导和保障、重点内容宣传、重点活动开展、重点对象普法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、深化基层依法治理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、法治文化建设、媒体普法、普法工作创新十大类54小项。

1. 报送评分表

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逐一对照《沙坡头区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指标体系》，按照资料缺项，进行自主评估打分，不涉及的项目不用扣减分值。

以上材料**一式三份，**一份留档备查，**两份**于4月17日前报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区司法局306室）。同时将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至以下邮箱505348870@qq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沙坡头区XX部门（单位）‘八五’普法中期检查评估材料—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”。